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EVI KRISWANTO

選任辯護人 吳登輝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0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DEVI KRISWANTO幫助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段門牌號碼173號前路口時」部分，補充更正為「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段門牌號碼173號前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末4行「基於幫助「瓦第」肇事逃逸及使犯人「瓦第」隱避之犯意」部分，補充更正為「DEVI KRISWANTO明知瓦第肇事致人受傷，竟仍基於使犯人隱避及幫助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DEVI KRISWANTO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明知「瓦第」駕車肇事致人受傷，已屬涉犯過失傷害

01 罪之人，應無隱瞞而使被害人、執法人員得知其身分，詎其
02 仍任由「瓦第」未報警、呼叫救護車、等候員警或救護人員
03 到場處理，亦未留下任何聯繫資料，未經被害人同意，即逕
04 騎乘B車離開現場，足認其主觀上具有使犯人隱避之故意，
05 客觀上亦有使犯人隱避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06 30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4之幫助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
07 罪及第164條第1項之使犯人隱避罪。

08 (二)被告本案幫助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使犯人隱避犯行，係於
09 密切接近時間內所為，主觀上復係基於同一之犯罪故意，應
10 評價為一行為為宜，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
11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幫助肇
12 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13 (三)被告幫助「瓦第」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核屬幫助犯，已
14 如前述，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5 減輕其刑。

16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瓦第」肇事致人受傷，竟仍幫助「瓦第」
17 案發後擅行離開現場，輕忽他人生命、身體法益，所為確屬
18 不該；然本件被害人所受傷勢尚屬輕微，並非毫無自救能
19 力；再酌以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衡諸其本案
20 幫助之情節，及無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1 表)，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被告
23 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未能正視其所為，且迄今未賠償被害人
24 所受損害，本院認為為使被告知所警惕，本案宣告刑並無以
25 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而不宜給予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6 (五)被告為印尼籍，有其居留證影本及居留資料在卷可查，固是
27 為外國人，而於本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參以被告
28 先前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紀錄，素行尚可，業如前
29 述，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30 虞，暨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在台居留等情，認上開有
31 期徒刑之宣告，已足使被告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應無

01 再由本院併予宣告驅逐出境之必要。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6 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翁碧玲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6 書記官 林沂仔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5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6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8 或免除其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30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2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8201號

05 被 告 DEVI KRISWANTO (印尼)

06 男 31歲 (民國82【西元1993】

07 年0月00日生)

0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高雄市○

09 ○區○○路000號

1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高雄市○

11 ○區○○路000號

12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1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DEVI KRISWANTO (中文名：萬多) 將第三人曾坤事所借予車
17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下稱A車) 轉借予真實姓
18 名年籍不詳之女性成年友人「瓦第」使用，緣「瓦第」於民
19 國113年4月2日19時38分許，騎乘A車沿高雄市大寮區內坑
20 路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段門牌號碼173號前路口時，不慎
21 追撞同向前方、由黃素華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2 型機車，黃素華及「瓦第」均因此人車倒地，黃素華因此受
23 有左臀擦傷併瘀青7*4.5公分、左小腿擦傷6*5公分、左踝擦
24 傷2.5*2公分等傷害。詎料萬多於「瓦第」、黃素華發生碰
25 撞交通事故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下
26 稱B車) 到場，與「瓦第」短暫交談知悉上開案發經過，仍
27 基於幫助「瓦第」肇事逃逸及使犯人「瓦第」隱避之犯意，
28 任由「瓦第」騎乘其所騎乘之B車逃離肇事現場，藉此規避
29 「瓦第」遭查緝。嗣經警據報循線通知A車車主曾坤事、萬
30 多到場，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萬多於警詢、偵查中供述。	1、坦認將A車借予「瓦第」騎乘，「瓦第」於上揭時地肇事，伊於案發後騎乘B車到場，在現場與「瓦第」短暫交談，知悉「瓦第」發生車禍，之後「瓦第」騎乘B車逃離現場乙情。 2、否認犯行，並辯稱：伊不同意「瓦第」騎走B車，「瓦第」硬要騎走云云。 3、揆諸證人黃素華於警詢、偵查中證述，可見被告騎乘B車到場後，「瓦第」隨即騎乘B車離去，被告任由「瓦第」騎乘B車離去，並無阻止等舉止，足徵被告確有幫助肇事逃逸、使犯人隱蔽等犯意甚明。
2	證人即被害人黃素華於警詢、偵查中證述。	佐證上開案發經過。
3	證人曾坤事於警詢證述。	佐證A車係由伊借予萬多使用乙情。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佐證上開案發經過。

01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1、現場 肇事照片、A車及B車於1 13年3月間之行車現場監 視器畫面。	2、佐證被告與「瓦第」曾 共乘B車關係匪淺等情。
5	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	佐證被害人因本件車禍受有 上載傷勢。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4之幫
助肇事逃逸罪及第164條第1項之使犯人隱避罪。被告以1行
03 為，同時犯幫助肇事逃逸罪及使犯人隱避罪，係1行為觸犯2
04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05 肇事逃逸罪。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1

檢 察 官 王建中